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柯宗卿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銶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傑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秋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3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3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利息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35萬元作為資金調度使用，約定還款日為108 年12月23日，原告已交付

借款，嗣被告多次要求延展還款期限，雙方最終約定清償日為109年9月23日，然自109年7月30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，被告僅清償共計3萬7000元，尚欠31萬3000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3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第15-19頁）、借據暨展延約定（本院卷第21、25、27頁）、匯款單據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還款明細（本院卷第29-43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